

## 二十六、因市長以公款提供開工神道儀式之費用 請求填補損害事件

市立體育館建築開工典禮採神道儀式有無違反政教分離  
之憲法規定意旨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六（行ツ）六九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賴浩敏、許懷儷）

### 判 決 要 旨

- 一、依憲法政教分離原則，國家對於宗教雖應秉持中立的立場，但並不因此意味著國家與宗教間，絕然不具有任何關聯性。依具體個案，其所為關聯性之行為目的及結果，衡諸日本社會、文化各方面情形，若與國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制度性保障目的有違，亦即其關聯性行為，已逾越相當限度時，自仍為法所不許。
- 二、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指宗教性活動，係指該行為，其目的不惟具有宗教性意義，且其結果無異對宗教予以援助、助長、促進或竟對之壓迫、干預而言。非謂國家及其機關所為活動，苟與宗教具有關聯性之全部活動均包括在內。
- 三、市政府因其所屬市立體育館舉行開工典禮，仍循禮俗，依照神道方式進行儀式，其進程序難謂與宗教不具關聯性，惟其目的既在祈求建築開工大吉，基礎永固，工地安全，顯見純係遵照禮俗，行禮如儀，初非對宗教予以援助、助長、促進或竟對宗教加以壓迫、干預之可比。核其所為，與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指宗教性活動無涉。

### 事 實

市政府因其所屬市立體育館舉行開工典禮，乃循禮俗，依照

神道方式進行儀式，因而以公款購買供物並支付主祭神職人員謝禮合計日幣七六六三元。同市市議會議員某君認為市長以公款資助宗教，有違憲法第二十條（信教自由）、第八十九條（公財產支出利用之限制）之規定，乃依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以市長為被告，依法對之提起住民訴訟，請求損害填補（給付訴訟）。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純係遵照禮俗，行禮如儀，核與資助宗教等或利用公務時間參加宗教活動有別，核其所為，與憲法第二十條、第八十九條無違，乃駁回市議員某君之請求。某君不服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依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所指宗教性活動，包括至廣，諸如：祈禱、禮拜、儀式、祝典、行事等一切行為，全部包括在內。從而認定該市長之所為，有違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以公款私用於宗教活動，係屬違法（確認訴訟），因而在此範圍內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上訴人即市議員逾此部分之請求。市長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乃廢棄上訴人敗訴部分，並在廢棄範圍內，駁回該市議員在第二審之上訴。（編者按：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及地方制度法，並未仿我國行政訴訟法設有一般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因此，在日本，遇有類似情形，祇能提起違法確認訴訟而已）。

### 關 鍵 詞

政教分離原則 信教自由 住民訴訟 玉串（祭神用之楊桐樹枝） かかり合い（關聯性）

### 主 文

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二  
審之上訴駁回。

### 理 由

第一、有關第三審上訴代理

人堀家嘉郎之上訴理由第一點：

根據本案訴狀之記載，因本案訴訟係以上訴人之 A 個人為被告而提起訴訟，故本案訴訟以津市長為被告而提起訴訟為前提之論述乃欠缺其前提，有所不當。故其論點殊不可採。

第二、有關同上訴理由第一點之追加補充

根據本案記錄，顯然有關被上訴人提起本訴訟，已歷經必要之監察請求。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其論點殊不可採。

第三、有關第三審上訴代理人堀家嘉郎之上訴理由第二點及樋口恒通之上訴理由第四點公款支出為違法一事，顯然地單單僅是該支出本身並未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而係該支出原因之行為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不應為支出行為為違法。該論述僅以本案公款支出即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為前提即認其為違法者，有所失當。該論點殊不可採。

第四、有關第三審上訴代理人堀家嘉郎之上訴理由第三點、第三審上訴代理人奧野健一、同田邊恒貞、同早瀨川武之上訴理由第一點乃至第三點、第三審上訴代理人樋口恒通之上訴理由第一點乃至第三點。

一、本案事實之經過

(一) 本案係對於津市體育館之開工儀式(以下簡稱「本案開工儀式」)，係由地方公共團體之津市主辦，由該市政府職員擔任司儀，於昭和四十年一月十四日於該市 A 町之工地，由宗教法人大市神社四名宮司之神官主宰下，依照神道儀式舉行，上訴人以該市市長之身分，從市政府公款中支出該儀式費用七、六六三日圓(給予神官之獎賞費用為四、〇〇〇日圓、供物費用為三、六六三日圓)一事之適法性有所爭議。

(二) 第一審判決如下：本案開工儀式雖與以自古以來之奠基儀式之名義舉行的儀式相同，外觀上無法否定係屬神道之宗教性儀式，惟因從實際以觀，其係為習俗性儀式，並非以神道之傳教、宣傳為目的之宗教性活動，故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另外，本案開工儀式舉行費用之支出亦不得謂之為援助特定宗教團體之目的而為者，尤其對神官之四、〇〇〇日圓之支出只不過為對其服勞務之報酬，故並未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地方自治法一百三十八條之二之規定。

對此，原審判決如下：本案

開工儀式不得視為單純之社會儀禮或習俗性儀式，應謂其為神社神道固有之宗教儀式，因憲法係採完全之政教分離原則，意圖使國家及宗教明確分離，及明確宣示國家之非宗教性，因此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活動，不僅係以特定宗教之傳教、教化、宣傳等為目的之積極性行為，更應解釋為包括同條第二項揭示之宗教上行為、慶典、儀式或儀典之大致網羅宗教性信仰表現之一切行為，本案開工儀式係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之宗教性活動，而不應被允許，因此上訴人以市長身分所為之公款支出之行為亦為違法。

(三) 總而言之，論點之要旨如下：本案開工儀式明明被承認以自古以來奠基典禮之名之社會一般性慣例，並一直實施迄今之習俗性儀式，且不適用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而認為其適用上述活動之原判決則係觸犯誤判有關本案開工儀式之性質及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及錯誤解釋適用憲法第二十條之違法行為，上述違法顯然對判決造成影響。

## 二、本法院之判斷

(一) 憲法之政教分離原則  
 憲法一方面制定所謂保障狹義之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如所有人均受「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另外，「任何人均不受強制參加宗教性之行為、慶典、儀式或儀典」(同條第二項)，另一方面則制定基於所謂政教分離原則之各項規定(以下簡稱「政教分離規定」)，如「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接受國家特權、或行使政治上之權力」(同條第一項後段)、「國家及其機關均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性活動」(同條第三項)、再且「公款及其他公共財產，不得作為宗教性組織或團體之使用、方便或維持……而支出或供其利用」(第八十九條)。

一般而言，所謂政教分離原則，因為凡是宗教信仰的問題，原本即為超越政治性立場且涉及個人內心之事，故為世俗性權力之國家(包括地方公共團體，以下亦同)不應將此置於公權力之那一邊，干涉宗教本身，其意味著國家並無宗教性宗教之中立性。原本國家與宗教之關係即分別依據各個國家之歷史性、社會性條件而有所不同。在我國雖然

在過去大日本帝國憲法（以下簡稱「舊憲法」）設有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第二十八條），但其保障不僅伴隨有「在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違背臣民義務之範圍內」之同條規定本身之限制，並且對於國家神道給予事實上之國教地位，有時也有被要求信仰該教或對一部分宗教團體施以嚴厲迫害之情形，在舊憲法下之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無法免除其不完整之處。惟此種情形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而為之一變，昭和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對政府發出所謂神道指令（「有關政府對國家神道、神社神道之保證、支援、保存、監督及弘揚之廢止一事」），據此，神社神道視為一項宗教，與其他所有宗教立於完全相同之法律基礎，同時也明示了使包括神道之一切宗教從國家分離之具體措施。昭和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公布之憲法，有鑑於明治維新以後，國家與神道密切結合，產生了前述各種弊害，於是重新規定無條件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甚且為了更進一步確實地保障，而設立政教分離之規定。原本在我國，與基督教各國及回教各國有所不同，各種宗教從以

前就一直多元性、多層性地發達，並存至今，在這種宗教狀況下為確實實現宗教信仰之自由，僅僅無條件地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是不足的，為排除國家與任何宗教之結合，設立政教分離之規定乃有相當之必要性。基於前述，憲法於設立政教分離規定之際，係以國家及宗教之完全分離為理想，而欲確保國家之非宗教性或宗教之中立性。

惟原本政教分離規定為所謂制度性保障之規定，並非直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本身，而係擬藉由以國家及宗教之分離為制度作為保障，間接地確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然而，宗教不僅具有信仰之個人內心事象面，同時也經常伴隨有涉及極多層面之外部社會事象面，在此一方面，因於教育、福祉、文化、民俗習慣等廣泛之層面均與社會生活有所接觸，從而當然歸結出國家對於社會生活施加規制，或實施有關教育、福祉、文化等之資助、援助等各項政策措施時，不免與宗教產生關連性。因此，現實中國家制度，欲實現國家與宗教之完全分離，實際上而言幾乎是不可能的。甚且，如擬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的話，反而不可避免將於

社會生活之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情形。例如，對與特定宗教有關之私立學校提供與一般私立學校同樣之資助，或是國家為維護保存文化資產之神社、寺院之建築物及佛像等，對宗教團體支出補助款也被視為有疑慮，如前述事項未被允許的話，就不難產生因與宗教有關所致之不利的處理，亦即宗教上的差別待遇，以及例如監獄中的教育感化活動，如果只要帶有某種宗教性色彩，就完全不容許的話，反而不難招致受刑人之宗教信仰自由明顯受制約之結果。鑑於上述各點，政教分離規定保障對象之國家與宗教之分離也不免自然而然有一定之限度，如政教分離原則被視為現實中之國家制度而被具體實現的話，對照各國之社會、文化方面之各項條件，並以國家實際上不得不與宗教有某種程度之關連性為前提，該關連性與確保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制度之根本目的之關係，是否在任何情形、任何限度下均不受容許，則不得不成為問題。

從以上觀點觀之，成為我國憲法之上述政教分離規定之基礎，以及其解釋之指導原理之政教分離原則，應解為雖然要求國

家於宗教上中立，但並非完全不容許國家與宗教具有關連性，有鑑於產生與宗教之關連性之行為的目的及效果，該關連性對照上述各項條件，被認為逾越相當之限度時，則不受允許。

#### （二）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

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雖規定「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性活動」，惟此處所謂宗教性活動，如對照上述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來看，並非指國家及其機關之活動中與宗教有相關性之所有行為，而應解釋為該相關性應限於逾越上述被認為相當限度者，且該行為目的具宗教性意義，其效果對宗教產生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之行為。典型者雖為同項中例舉者如宗教教育之宗教之傳教、教化、宣傳等活動，惟其他宗教上的慶典、儀式、儀典等，只要其目的、效果如前所述，則應當被包括在內。並且從此觀點來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上述之宗教性活動時，不應拘泥於該行為之主宰者是否為宗教家、其順序禮儀（儀式的程序）是否依循宗教規定之方式等之該行為之外表上層面而定之，而係必須考量該

行為進行之場所、一般人對該行為之宗教性評估、相關行為人進行該行為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性意識之有無、程度、該行為對一般人所產生之效果、影響等各種情形，並依照社會通念客觀地判斷。

另外，考量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與同條第三項規定之關係，兩者雖然均為有關廣義之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但第二項之規定為不得強制不欲參加者想參加之宗教性行為係為直接保障多數人也無法剝奪之狹義之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相對於此，第三項之規定則為直接規定國家及其機關不得進行行為之範圍，將國家與宗教之分離制定為制度給予保障，係為間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如前所述，後者之保障自然而然有其限度，且其限度既然為社會生活中之國家與宗教之相關性之問題，則在考量此問題時，自須將一般人見解納入考慮。如上述所言，蓋因兩者就其目的、主旨、保障之對象、範圍之規定而有所差異，故於領會第二項之宗教上行為等與第三項之宗教性活動時，其觀點應有所不同。第二項之宗教上行為等未必均包含於第三項之宗教性活動，

即使是被認為不包含在三項之宗教性活動之宗教上慶典、儀式、儀典等，如果國家認其違反宗教信條，而強制拒絕參加該等儀典者參加的話，勿庸置疑當然係侵害其宗教信仰之自由，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故此，正因為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解釋如前述所示，故不會立即有侵害宗教上少數人之宗教信仰自由之虞。

(三) 本件開工儀式之性質

因此，茲從上述觀點檢討本案開工儀式是否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

本案開工儀式依原審論述觀之，於建物開工之際，祈願土地之平安堅固、工程之順利安全之儀式係為明確之事實，惟該儀式之方式若根據原審確定之事實，係由專業宗教家之神官著規定之服裝，依據神社神道固有之祭典，設置一定之祭祀場所，使用一定之祭祀器具來舉行，並且主持此儀式之神官本身也被認為係基於宗教之信仰心執行儀式者，故不可否定其與宗教具有相關性。

但是，古代建築物之建築開工時，以地鎮祭等之名舉行迄今之祈願土地之平安堅固、工程之

順利安全等之儀式，亦即開工儀式，雖為具有供祭土地神明之宗教起源之儀式，但隨著時代變遷，該宗教性意義已逐漸淡薄乃無庸置疑。一般而言，於建物等之建築開工之際，舉行祈願工程平安安全等儀式本身，一般認為，即使包括「祈願」之行為，在今日而言，也已轉化為幾乎不被認為有宗教意義之建築上儀禮，該儀式即使有借助於既存宗教中規定之方式來舉行，只要不超出長年累月廣泛施行方式之範圍，在一般人的意識裏，即認為開工儀式並未具有任何特別的宗教性意義，僅將其視為建築開工時習慣化之社會性儀禮，及評價為世俗性儀典。本案開工儀式雖係根據神社神道固有之祭祀儀禮舉行，惟因該儀式並未超出於一般國民間已經長年累月廣泛施行方式之範圍，故在一般人及主辦此儀式之津市市長以下相關人員意識中，將此儀式評價為世俗性儀典，並認為此儀式並未具有任何特別的宗教性意義。

另外，依現實中一般習慣，建築開工時，在建築物所有人主辦或出席下，舉行採納如本案儀式之開工儀式，尤其對於祈願工程之平安安全等之工程相關人員

而言，被視為是不可欠缺之儀式，依此及如前述之一般人之意識，建築物所有人依照一般習慣舉行開工儀式，被認為係為達成工程相關人員之請求，於建築開工時舉行習慣化之社會性儀式，以祈求工程順利進行之極為世俗性之目的，對於並無特別情況之本案開工儀式，亦無法逕認主辦者之津市市長以下之相關人員有與上述一般建築物所有人相異之目的。

在我國原本許多國民被認為具有如下之宗教意識雜居性，即於作為地方社會之一員時信仰神道、作為個人時則信仰佛教、婚喪喜慶時也分別使用不同宗教，並未特別感到矛盾之處，以及一般國民之宗教關心度未必很高。另一方面，有關神社神道本身，其特色為專注於祭祀儀禮，幾乎沒有舉行如其他宗教可見到之積極傳教、傳道等之對外活動。依照前述情形及一般人對前述開工儀式之意識，在建築工地中，即使專業宗教家之神官依據神社神道固有之祭祀儀禮來舉行開工儀式，亦未因此即被認為其將特別提高參加者及一般人對宗教之興趣，亦不認為會因此產生援助、助長、促進神道之效果。而且即

使由國家主辦，立於與私人相同的立場，舉行依照本案儀式之開工儀式，亦無不同，因此不應認為國家與神社神道之間產生特別密切之關係，而導致神道再度取得國教之地位或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威脅等結果。

綜上所述，本案開工儀式雖無法否定其與宗教具有相關性，但因其目的被認為係於建築開工時，為祈願土地之平安堅固、工程之順利安全依循社會之一般性習慣舉行儀式，具完全之世俗性，其效果不應被認為有援助、助長、促進神道或對其他宗教施加壓迫、干涉，故應解為不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之規定。

#### （四）結語

與上述判示所述相異之原審判決部分，應為錯誤解釋適用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上述之違法則明顯影響判決之結論，其論點有其理由。

#### 五、結論

基於上述情形，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不免被廢棄。因此另就上述部分判斷，根據前述，因本案開工儀式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亦未給予宗教團體

特權，故應認未違反同條第1項後段。另上述開工儀式的舉行費用之支出從前述本案開工儀式之目的、效果及支出款之性質、金額等來考量的話，因其並非為對特定宗教組織或宗教團體之財政援助上之支出，故未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亦未違反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十五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因此，被上訴人以上述支出違法前提對上訴人提出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故此請求與同要旨之第一審判決相當，有關上述部分之本案上訴應予駁回。

因此，依照行政案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四條，有關訴訟費用之負擔適用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除法官藤林益三、吉田豐、團藤重光、服部高顯、環昌一有反對意見外，茲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

法官藤林益三、吉田豐、團藤重光、服部高顯、環昌一之反對意見（有關法官藤林益三除本反對意見外，另有如後述之追加反對意見）如下：

#### （一）憲法之政教分離原則

宗教信仰之自由為確立近代人類精神自由之母胎，扮演自由權先驅角色，為形成重要基本人權之中心，於現代各國憲法中，被視為精神生活之基本原則而普遍地受到保障。我國憲法亦於第二時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所有人之宗教信仰自由均予以保障。」無條件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同時同項後段規定禁止對於宗教團體賦予特權及宗教團體行使政治權力，第二項規定禁止強制參加宗教上行為等，第三項規定禁止國家及其機關之宗教性活動，以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禁止對宗教之組織、團體之財政援助，以從所有角度完全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

一開始要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時，僅僅宣明對其無條件給予保障是不夠的，為使其完整，最重要而不可或缺的是要先完全排除國家與宗教之相結合。蓋國家與宗教相結合時，極有可能產生國家受宗教介入，或介入宗教之情形，甚至與其不相容之宗教將受到壓迫，宗教信仰之自由將遭受侵害。此觀我國自明治維新以後之歷史即明。

亦即，明治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新政府公布祭政一致

（祭祀與政治一致），重設神祇官，並明示將全國的神社、神職納入新政府的直接管轄下之神道國教化之構想後，以一連串所謂神佛判然令命令神佛分離，使神道單純化、獨立，打擊佛教，另一方面針對基督教，則幾乎原封不動地承繼幕府的方針壓制之。明治三年（西元一八七〇年），天皇即神之道於大教宣布之詔書中被宣布，明治五年（西元一八七二年）教部省對教導職下達三條之教學規則（「第一條為應了解敬神愛國之宗旨、第二條為應明白天理人道、第三條為應尊敬皇上、遵守朝廷聖旨」），顯示了以崇拜天皇及神社信仰為主軸之宗教性政治思想之基本，並擬以此教化國民。另於明治四年（西元一八七一年），政府認為神社為國家之宗祀，不應為一人一家之私有（太政官布告第二三四號），並且依照「官社以下定額及神官職員規則等」（太政官布告第二三五號），制定除伊勢神宮外，將神社分為官社（官幣社、國幣社）、諸社（府社、藩社、縣社、鄉社）之社格制度，賦與神官官職之地位，並承認其與其他宗教不同之特權地位。明治八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政

府下達禁止神佛各宗聯合傳教之各自傳命令並口頭下達容許信仰神佛各宗之自由，但是在明治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則發布應廢除神官兼任教導職，不得參加葬儀（內務省令乙第七號、丁第一號），以及因使神社神道專心於祭祀，採行將其定為非宗教之原則，確立了實際上使其國教化之國家神道之體制。明治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八九年），舊憲法公布，其第二十八條雖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惟不僅該保障伴隨有「於不妨害寧秩序及不違反臣民義務之範圍內」之限制，雖然法制上國教並不存在，各宗教間之平等受到認同，惟如上所述，在此之前，實際上給予神社神道國教般待遇之國家神道之體制已經確立，應崇奉敬載神社被視為國民之義務，然不免極不完整。另依據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四號「有關官國幣社經費之法律」規定，官國幣社之經費由國庫負擔，以及依據同年勒令第九十六號「有關府縣社以下神社之神饌幣帛料之進供一事」規定，府縣社以下之神社之神饌幣帛料由地方公共團體負擔，至此神社則與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在財政方面也達到完全的結合。此

種現象直到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戰敗前，神社神道實際上均保持國教之地位。其間，大本教、人之道教團、創價教育學會、日本基督教團等遭受嚴格的取締、壓制，各宗教只能在不與以國家神道為中心之國情觀相互矛盾之限度下，其地位才受到認同。另外，神社參拜等實際上遭受強制，舊憲法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明顯遭受侵害，國家神道也成為所謂軍國主義之精神基礎。因此，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最司令官總司令官總司令部對日本政府發出所謂神道指令（「有關廢止政府對國家神道、神社神道之保證、支援、保存、監督及弘揚一事」），基於此令，國家與神社神道被命令完全分離，並明示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即神社神道係為一種宗教，其與其他一切宗教立於同等之法律基礎，因此，包括神道之所有宗教與國家分離、停止國家、官職對神道之特別保護監督、停止公家對神道及神社之財政援助、禁止設置及撤除神壇及其他作為國家神道物的象徵之事務公共設施。

雖然憲法中宗教信仰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為保障此宗教

信仰自由，國家與宗教之分離乃不可或缺，惟如前述，在舊憲法之下，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未完整，有鑑於因國家與神道結合產生各種弊害之痛苦經驗，一般認為其於採用神道指令之思想，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條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同時，為使其保障完整，而訂立前述各項規定。

鑑於上述各點，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同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中所具體實現之政教分離原則，應解釋為國家與宗教之徹底分離，亦即含有國家與宗教各自獨立、不應相互結合、國家不應受宗教介入，以及不應介入宗教之意義國家之非宗教性。

多數意見認為，國家與宗教之完全分離只不過為理想，實際上不可能實現，如欲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反而無法避免於社會生活各方面產生不合理的情形，故因政教分離規定之保障所產生之國家與宗教之分離也自然有其一定之限度，我國憲法中之政教分離原則，雖然要求國家於宗教上中立，惟並非完全不容許國家與宗教具有相關性，有鑑於產生與宗教之相關性之行為目的及效果，如該相關性對照我國之

社會、文化方面之各項條件，被認為逾越相當之限度時，則不予容許，故擬限定解釋其意義。但是，不僅多數意見所謂之國家與宗教之相關性之意旨為何，未必明確，所謂該相關性被認為逾越相當之限度，究竟為何種情形，亦為曖昧不明，故如依多數意見解釋政教分離原則，我們不得不擔心易產生輕易容許國家與宗教之結合，更進一步動搖宗教信仰自由保障之情形。另外，即使立於如我們所主張之國家與宗教徹底分離之立場，如同多數意見欲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難免於社會各方面產生不合理情形之舉例般，係因為被解釋為適用於基於平等原則等憲法上之要求而被容許之情形，故完全不會發生不合理之情形。

#### （二）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

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雖規定「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動」，惟如對照上述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以觀，此處所謂宗教性活動，應解釋為除宗教教義之宣揚、信徒之教化養成等活動為當然、舉行宗教上之慶典、儀式、儀典等本身也當然包含在內，而不應如多數

意見般為限定之解釋。蓋宗教上之慶典、儀式、儀典等為表白宗教之信仰心意之形式、國家或其機關主辦舉行該等慶典等，自無須依多數意見般追究其帶來之具體效果為何，很顯然與前述政教分離原則所意味之國家之非宗教性並不相容。不過，即使係暫且被認為適用宗教性活動，如果國家或其機關不舉行的話，反而產生國民之宗教信仰自由被制約之結果時，或是基於平等之原則等憲法上之要求被舉行時，則無法否定其有被容許之情形。

雖然從上述觀點來看，原本於宗教上有起源之儀式、典禮也隨時代變遷，其宗教性淡薄化，在今日已完全喪失其宗教性意義、色彩之非宗教性之習俗儀典應不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惟另一方面，即使已經習俗儀典化，仍被認為具有宗教性習俗儀典應解釋為當然包含在依上述規定被禁止之宗教性活動之內。（另判斷是否適用上述非宗教性之習俗儀典，原本即為上述規定之解釋適用問題，不應依其是否滿足原判決所稱之民俗學上所謂之要件而判斷。）

（三）本案開工儀式之性質

茲從上述觀點，就本案開工儀式是否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予以檢討：

1. 有關本案開工儀式，原審確定之事實概要如下：

（1）本案開工儀式之會場，搭有二個帳篷，前面的帳篷中排列有供參加者使用之椅子，裏面的帳篷周圍搭起紅白的帷幕，四隅立有矮竹（齋竹），三方圍繞著稻草繩設置而成之祭祀會場。右邊祭祀會場的內側正面設有供放置楊桐木（神籬：在古代相信神居住的森林，古木等周圍，種植常綠樹，建造神社牆垣，以為尊崇祭拜之地）之白木桌之祭壇，其前面置有一方形供桌，上面放置著青菜等供物（神饌），面向祭壇左前方的桌子上放置有祭神用的楊桐樹枝（日文稱為「玉串」，以下亦同稱），右前方的桌子則放置著楊桐木、鎌刀、鎬等祭祀用具。另外左前方有種植枯草的砂堆，其前方則揭示開工儀式之典禮程序。

（2）參加者分別於會場入口，由市政府職員以用楮樹製成的和紙纏繞杓柄，繫上硬紙繩的杓子將水倒入手中，進行淨身之「手水之儀」（具有神道中最小限度之淨身儀式之意義）後，進

入會場。

(3) 本案開工儀式由津市政府職員伊藤義春擔任司儀，於當天上午十時開始，相當於當地守護神之宗教法人大市神社之宮司宮崎吉脩為主祭祀神官，其他三名神職則為其下之祭祀神官，上述人員均著規定服裝，使用神社所有之祭祀用具，進行以下祭神儀式。

修祓之儀（神官走到所有參加者前面，振打楊桐樹枝，以滌除所有參加者之罪惡污穢之儀式），降神之儀（神職到祭壇前禮拜，將大地主神及產土神之大大市比賣命等神靈請到祭壇之神籬之儀式），獻饌之儀（神職獻供做為神饌之青菜等供物之儀式），祝詞奏上（主祭祀神官走到祭壇前對神靈誦讀祈願本案工程之平安安全之祝禱詞之儀式），清祓之儀（為建築基地祈神消災，舉行對當地守護神獻供之儀式），刈初之儀（市長做以鎌刀割去植於砂堆上之枯草之動作，以開闢荒地之儀式），鍬入之儀（工程負責人以鎬鋤砂堆，將荒地鋤平之儀式），玉串奉奠（市長、市議會長依次到祭壇前進供神職所交付之楊桐樹枝（玉串），拍手禮拜之儀式），撤饌之

儀（撤走神饌之儀式），昇神之儀（諸眾神返回天庭之儀式）。

其後，參加者一同禮拜，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左右儀式順利結束，之後前往事先設於西側的慶祝會用帳篷內舉行慶祝宴會（神道中稱為直會）。

2. 根據上述事實，本案開工儀式為神職主持以及依據神社神道固有之祭典所舉行之儀式，其顯然為宗教上之儀式。雖然一般而言，開工儀式本身姑且不論其名稱，不可否定其具有自古舉行至今，隨著時代變遷，已大致習俗儀典化之一面，惟本案開工儀式本身，根據前述事實，應認其宗教性色彩極濃，根本無法認其為非宗教性之習俗儀典。而且，即使如多數意見就其具體效果加以考量，地方公共團體主辦舉行上述儀式，亦不用說當然是地方公共團體優待神社神道，對其施以援助之結果，如將這些活動視為極微小的事情對其放任不管的話，則不可否定地方公共團體與社神道間有可能產生密切之關係。多數意見雖然認為本案開工儀式與宗教具有相關性，而被認為並未否定其宗教性，惟其小看了該開工儀式之宗教性意義，且欲過低評估其效果，對其解釋我

們完全無法贊同。根據我們的見解，本案開工儀式顯然應為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之宗教性活動，並且認為本案開工儀式得到許可之前述事由完全無法予以承認。因此，本案開工儀式應謂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不被許可。

#### (四) 結論

根據上述情形，本案開工儀式應認係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與此意旨相同之原審判決係為正當，故本案上訴應予駁回。

法官藤林益三之追加反對意見如下：

##### 1. 國家與宗教

宗教信仰之自由係為近代民主主義國家之一大原則，此乃為歷經數個世紀政治上及學問上鬥爭後，所贏得之寬容精神的結晶。政教分離原則於確立宗教信仰自由的歷史過程中，已到達被認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不可或缺前提之階段，包括以下主要二點：

(1) 國家對任何宗教均不給予特別的財政上或制度上的援助，或不加以特別之限制。亦即，國家應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及採取中立的態度。

(2) 國家就國民各自信仰

何種宗教，均不應加以干涉。宗教信仰應放任其依照個人自由，信仰宗教與否、如果要信仰的話，選擇何種宗教，係為國民自由之私人事宜。

雖然藉由原則之確立，原則上否定了國家與特定宗教之結合，以至於國家被認為應該只參與世俗性事項，惟國家與宗教的問題並未因此而完全消失。蓋所有國家既然具有其獨立存在之精神上或觀念上之基礎，而宗教亦為人類精神之結果，故國家於承認宗教信仰自由原則之同時，國家本身不得對宗教不關心、沒有感覺。宗教信仰自由之原則並非國家對宗教冷漠之標識，反而應該是尊重宗教的結果。

國家的獨立存在必須基於真理，真理必須被擁護。但是，決定何者為真理並非國家亦非國民。即使在民主主義時代中，大概也沒有人會認為真理是以國民投票多數表決來決定的。決定真理者係真理本身，其透過歷史，亦即透過人類漫長的經驗而被證明。真理具有自我驗證性。但是如果只是主張自己是真理，真理性就不會被確立。此乃透過歷史，才為人類所確認。有關宗教亦應謂真理具有自我驗證性。因

此，真正的宗教應該不需依靠國家及其他世俗力量之支持而獨立，並且能夠獨立。宗教應受尊重的，正是其獨立性。

## 2. 宗教之民主主義化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發出之有關國家神道或神社神道之所有神道指令，包括三點重要事項，其已成為憲法第二十條之基礎。

(1) 認為神社係為宗教。此與日本國民之國民的感情是否完全一致，並非毫無執疑之餘地。其乃因神社作為宗教而言，思想體系貧乏，反而表達單純民族生活感情之處較多。但是，神社之儀典及神職之行為中有被認為係宗教性儀典者，此乃為本案之問題所在。

(2) 既然認為神社係為宗教，則國家對其給予行政或財政上保護，基於政教分離之原則並不適當，故已被命令應予廢止。

(3) 如上所述，將從國家分離之神社視為宗教來信仰，已被視為國民的自由。

明治維新後，政府正值建設新日本之際，制度及文化自西洋輸入，惟精神上之基礎則根據日本自古以來的天皇即神之道，並且以此不平衡狀態展開了日本的

近代化運動。於是，一方面事實上承認神社神道之國教地位，一方面就國際及國內的狀況而言，使其不抵觸宗教信仰自由之原則，故為神社非宗教之解釋。自此以後，日本的政治及教育就遵循此路線而行。不論自己所信仰的宗教為何，國務大臣於上任之際前往伊勢神宮參拜成為慣例，地方官則被命令以奉幣使身分去參拜官國幣社的大祭，學校的學生被教師帶領集團前往神社參拜，地方居民被要求以神社的氏子（註：氏子為當地守護神的子孫之意）身分對祭禮施予捐贈。上述事項均被作為慣例，一般且安穩地被進行，乃因有下列之理由：

① 神社之宗教性很簡單、單純。神社神道並無組織性的神學，其對於神的觀點為原始性的，幾乎沒有超自然的、奇蹟的要素。整體上大致為自然的及人類的要素。如上所述，雖然神社之宗教性很簡單，然而因神社參拜並未抵觸宗教信仰自由之原則，故容易為一般國民接受。

② 日本的佛教理論上及生活上均少與神社對立鬥爭，反而具有其協調合併，平行共存之歷史事實。亦即日本的眾神為佛教諸

佛之化身之本地垂亦說（本地垂亦說係指日本的眾神均係印度的神明降世為拯救日本人民而來之意）受到提倡，日本諸神與佛教諸佛之調和一致併存被賦予理論，佛寺的院內也有祭祀鎮護之神社，日本的大部分國民為佛教信徒同時為神社的氏子。亦即以個人而言信奉佛教，以國民而言祭拜神社，絲毫不以為怪，一直過著平穩安定的生活。此乃因為基於佛教的傳教政策，另一方面，如上所述，神社只具備簡單之宗教性。總之，基於歷經過去一千年以上被實行迄今之佛教與神社之雙重生活，自明治維新以來之神社政策在國民之間並未產生任何大問題，已為大眾所接受。

③一向基於神社神道及佛教培養而成之日本國民之宗教意識，對於宗教信仰自由的問題並沒有充分的敏感度。蓋神社神道及佛教之教義均為多神教或泛神教性質，並非如基督教之具有人格之一神教，不會刺激個人之人格觀念，亦不使基本人權之觀念發達，因此亦少有使人認識宗教信仰自由原則之重要性之情形。此種情形應為過去未將參拜神社問題視為抵觸宗教信仰自由而加

以重視之一大原因。

### 3. 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性活動

明白宣示宗教信仰自由與政教分離原則之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比起被認為對上述規定之制度造成最大影響之美利堅眾國憲法修正第一條（聯邦議會不得以法律規定建立國教或禁止宗教信仰上之自由行為。宮澤後義編波文庫、世界憲法集譯），對於此點更為徹底，世界各國憲法亦無可比擬。

其第三項雖規定「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性活動」，惟從為其解釋之指導原理之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來看，根據上述規定國家及其機關被禁止從事之宗教性活動，應解釋為不限於以宗教之傳教、宣傳、信徒之教化，養成為目的之積極性活動，凡具有宗教上的慶典、儀式、儀典等之宗教性意義之一切行為應包括之。如同上述，應該廣義解釋宗教性活動意義之實質性理由如下：

舉凡歷史上知名的民族均有宗教。當然，宗教學或宗教史學中所謂之宗教與法律學上之宗教未必作相同之解釋，但對於宗教、神學學者、哲學學者、宗教

之科學方面的研究者，自古以來已提出各種宗教的定義，其多樣化據說已到了定義的數量與學者一樣多之程度。因此，在我國也認為法律上未為任何宗教定義是理所當然的。另不僅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中看不到宗教或宗教性之定義，就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面對各種宗教或具宗教意味之事物時，亦未對宗教或宗教性之用語予以定義，不論此用語意義為何，其因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修正第1條未禁止「介入違反社會義務，或破壞善良秩序之行為」之政府行動而感到滿意。亦即蓋因法律乃係為抑制行為而制定者，故雖然法律不得干涉宗教的信念或見解，但對宗教性活動加以抑制係為可能。換言之，僅限於將所有宗教或宗教意味之事物於憲法視同宗教處理，表現於其外部者則當做問題看待（請參照清水望、瀧澤信彥共譯「コングイツツ・宗教信仰自由與良心」中之所謂宗教者為何）。

惟在我國憲法中，宗教或宗教性之用語應儘可能廣義地解釋。但在對其嚴密定義及狹義解釋時，不僅第二十條的保障並未及於其以外之宗教以及類似宗教之行為，導致宗教信仰自由明顯

被限制之結果，另一方面，也開啟了容許國家與宗教密切結合之道路。

#### 4. 本案開工儀式之性質

多數意見雖認為開工儀式為祈願工程的順利安全之儀式，包括「祈禱」的行為在內，惟今日在一般人及主辦者的意識中，其已轉化為建築上的儀禮，故被評價為世俗性儀典，亦即為慣例。當然，雖然其起源自宗教性之事物，惟現在則必須承認在世上存在著不具有宗教性意義之各種儀典。新年的門松雖然每年逐漸減少中，但現今仍然被當做吉祥物使用。正如三月三日女兒節陳列娃娃之活動及聖誕樹等，也能完全理解其在作為提供親子之家庭樂趣，或是作為團體聯誼之儀式方面具有意義。在現今也能將上述事宜視為不具有宗教性意義。但在如原審認定的狀況下，是否可以將其做只是吉祥物或者帶來樂趣的事物呢？如多數意見所認為，舉行採用如本案儀式之開工儀式，尤其對於祈求工程之順利安全之工程相關人員而言，被視為是不可或缺的儀式，不論主辦人之意思為何，為圖工程之順利進行，都要依照工程相關人員之要求舉行。完全無法認為本案儀

式係以開工儀式後的撤供與祭者分食之宴會為目標而被舉行。無法理解此處僅為所謂單純之慣例。蓋如果只須考慮有關工程的順利安全的話，則在現在進步的建築技術下，只要有充分的管理，在科學上並無再附加於其上之事物。但有關工程之順利安全，因希求超越人力所能之物，故須倚賴人為以外的某種事物。不謂之其為宗教性的事物，那麼宗教性係指為何？即使本案開工儀式的主辦人津市長不信仰宗教，只要本案開工儀式對希求超越人力所能之物之工程相關人員而言為必須者，本案儀式即不應喪失其為宗教性儀式之事實。此點與即使是沒有宗教信仰之意之喪家之子為其父母舉辦宗教性喪禮，仍無法改變其為宗教性儀式之事實是相同的。

本案並非依照當地風俗習慣由木匠師傅舉行儀式，係由四名神職從神社出差舉行儀式。神職並非只是餘興演出，如原審所認定，祭祀為神社神道之中心表現，在神社神道中具有最重要的意義。此點為所有神道學者所極力主張之處。神社之宗教性活動可說是祭典之經營。祭祀被稱為神社神道中感謝神之恩惠之風

俗，為表明信仰之最純粹之形式。教化活動可以說是始於祭典，終於祭典，馬虎對待祭祀之教化活動在神社神道中被認為是無意義的。亦即祭祀在神社神道中為最重要，具有最根本之意義，儀式或儀禮則為最佳之宗教性行為。

#### 5. 宗教上少數人之人權

即使由專門宗教家之神職依據神社神道固有之祭祀儀禮來舉行，本案開工儀式仍無法認為將特別提高參加者及一般人之宗教興趣，以上乃為多數意見之論述。因為神社神道缺乏教化力量，故大概會產生那樣的爭論，但即使如此，有些人對這些儀式會感到不協調也是事實。本來，個人或私法人舉行開工儀式之際，依照神社神道或其他宗教為之乃為其自由，此亦為宗教信仰之自由，但本案開工儀式係由地方公共團體主辦舉行，卻意外地被認為受到輕視。亦即因為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權限，威信及財政上之支持存在於特定宗教之背後時，其對於宗教上的少數人間接產生強制使其服從受到公開承認之宗教之壓力。即使儀式所需費用不多，不強制一般市民參加，此並不是問題（本案開工儀

式之來賓有地方有力人士等一百五十名參加，工程負責人出席，津市市政府職員擔任司儀，已支出包含被上訴人請求之目的之舉行儀式費用 7,663 日圓之公款 17 萬 4 千日圓)。總之，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應該與上述事項斷絕關係。即使被視為是基於少數人之潔癖感之意見，對他們的宗教及良心自由之侵犯縱使以少數服從多數也不被允許。因為其存在著維持民主主義不可或缺之最終、最低限度所必須維護之精神自由之人權。「宗教上的強制與其他任何事項之強制並未特別被明確區分。因為雖然我依照被勉強服從的方法或許會變得富裕，

我違反自己的意思，因被勉強服下藥物或許會恢復健康，但我應該不會因為崇拜自己不相信的神而獲得救贖。」(傑弗遜)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應該避免因為有關宗教信仰及良心之事項，產生社會對立以及輿論對立，此處存在著政教分離原則之真正意義。

6. 以上雖為於反對意見後之追加我個人意見，但在其一及二項中，有鑑於本判決所具有之意義，我附記了從矢內原忠雄全集第十八卷第三五七頁以下「近代日本之宗教與民主主義」之文章中引用許多之內容。